佛教奧義探究

◎胡曉光

佛學對哲學基本問題的論點

哲學是理論系統化的宇宙觀，是關於自然、社會、人類思維普遍規律的科學。哲學的基本問題主要有兩大方面，一是宇宙的本原問題，一是宇宙是否可知的問題。佛學是佛教義理之學，蘊涵極深的智慧，特別是對宇宙人生的洞察，對人類理性的反省，對概念的分析，都有深刻獨到的見解。哲學基本問題是人類理智認識宇宙真理過程中的至要問題，佛學作為生命解脫智慧之學，不可能不對此問題有明確的闡釋。本文試圖從探究佛學對哲學基本問題的論點，揭示佛學的宇宙觀實質。

佛學的根本法是緣起觀，佛學對宇宙存在的觀察方法，也是從緣起觀角度出發，對宇宙存在的本相進行徹底揭示，從而使得人類悟入宇宙人生的如實諦理。所謂緣起，就是指一切事物或一切現象的發生、發展和消亡，都由一定的關係和條件而決定，沒有恒常不變的東西，一切事物都是處在無始無終、無邊無際的因果網絡之中，一切事物的存在是緣起的存在，不是實體性的存在。緣就是關係條件之義，一切事物都在一定的因果關係下生起，這就是緣起。緣起理論界定了佛學認識論的根本特徵，也是佛學對哲學基本問題的論

點。宇宙萬有的存在，主要是由兩類現象構成，一是物質現象，一是精神現象，宇宙自然就是這兩種現象的統一整體。傳統的西方哲學，由於習慣運用理智思維揣測問題，對宇宙自然存在則窮究存在的本原實體。由於哲學家的各自立場、觀點、方法不同，也就形成種種玄學化的實體宇宙觀，如從思想實質上區分，傳統的西方哲學主要有唯物論、唯心論、二元論、多元論等。茲略陳數家以見一斑。

一、唯物論：唯物論者的宇宙觀，肯定宇宙間最基本的東西只是物質，除去物質則無所謂世界。進而言之，人也是物質，唯物論者認為，人若沒有大腦就不能思維，因此，判定思維必依存於物質之身體，則無所疑。故當人死後，肉體死亡，精神思維也隨之消滅。由此不承認宇宙間有所謂獨立於物質之外的精神存在。唯物論者更進一步認為，宇宙間任何一種活動，都是由於物質的活動。所謂因果、規律、時空等等，也不外是若干物質的特性，人不能憑空造出一條物理學定律。就此而言，可見自然的原理，不依存於人，而是獨立自存者。人有感覺，也就如客觀物體有重量和延展性等現象一樣，感覺增長到比較複雜的量級時，就產生反省思維功能，由此反省思維功能才知吾人有心靈存在，因而人的心靈存在是客觀物質所產生，也就自然成理。故此，唯物論者證明物質與精神的關係有三種論據：一、精神為物質的屬性，二、精神為物質高級運動的結果，三、精神為物質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唯心論：唯心論也稱觀念論。唯心論者以精神為宇宙的根本本源，宇宙任何事物莫不自精神實體而來，此種精神實體的功能作用，在人主體上是以觀念形式表現，在客體物質上是以能力形式表現，人所以有觀念，如同物質有能力一樣。人類所以能夠認識宇宙，正因為人有絕對精神實體觀念。從而不難看出，唯心論者的

主體精神實體就是宗教神學靈魂的變種，客體物質能力（即客觀精神）就是「上帝」或「神」的變相。唯心論者否定物質是世界的本原，肯定存在是絕對精神的具體顯現，物質是由精神創造出來的。

三、心物二元論：二元論者主張，宇宙根本上是有心物二種相異的性質。心與物在宇宙內各有其不相涉的二特性，心與物根本不能合併或相附屬，其本身即為實體本原，所以，這一派學者的看法，常常由心物關係一變而為身心關係，他們將思想與物質視為各循不同的過程，身體與物質只是結合，並未併合。

四、多元論：多元論者主張與一元論正相反，認為宇宙構成要素，不是一個實體，而是由多個實體構成，因為宇宙萬象的本體本原是多個實體，宇宙間才有許多不同的現象。此不同的現象是由於有不同的根源，並不是所有現象均由某一個根源所演變。

據上所述，宇宙本體本原的性質，若說是唯物，則生命的創造，精神的作用，能力的轉變，用物質解釋顯然不夠充分，特別由於當代自然科學的一些重大發現，更加證明此論的謬誤所在，如現在世界上已發現幾十例先天無大腦之人，而其智力又超於常人，這就打破了精神是大腦機能觀。另外，當今世界腦科學權威、諾貝爾獎得主艾克爾斯教授，在長期對大腦科學研究實驗中，得出一個科學結論，即大腦與精神意識是分屬兩個不同系統，在精神思維時，大腦充當工具，而非精神意識是大腦生理機能。艾克爾斯教授是活躍於腦科學前沿的專家權威，他的結論是當代腦科學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所以，這是破除大腦機能觀的鐵證。

若說唯心，而物質的客觀存在也是事實，精神是不能創造物質的。二元論者說心物各有不相涉的特性，但是，事實上精神不能離開肉體而獨立活動。多元論者認

為宇宙要素是多非一，則又與宇宙根本統一性相矛盾。傳統西方哲學，在解釋宇宙本體本原問題上的種種理論，都不能自圓其說，其主要原因，就是沒有發現緣起法則，深受理智思維二元性認知格式的實體觀所桎梏，不能徹見宇宙如實相狀。

與傳統西方哲學本體本原觀恰恰相反，佛學是從緣起觀來闡釋宇宙本體本原問題。佛學認為，宇宙現象的存在，無論是物質的或精神的，都是緣起性空，宇宙間絕對不存在永恒不變常一獨存的形而上學的實體為本體本原。所以，佛學不探討形而上學的本體論，認為這是世間凡夫由於無明之故，起種種虛妄分別而有的，按實而論，無有此事，故佛學不談。

佛學的緣起觀實是一種人類高級認識論。它的目的在於徹底揭示宇宙存在的本來實相，排除主體心識上的種種虛妄分別之執，顯現本來具有的無上如實妙智，對緣起概念的涵義，佛學有精細的闡釋，在《俱舍論》中，佛學對緣起規範了十一個重要涵義：無作者義、有因生義、離有情義、依他起義、無動作義、性無常義、剎那滅義、因果相續無間斷義、種種因果品類別義、因果互相符順義、因果決定無雜亂義。這十一種涵義歸納起來，有四個重要論點：一、無造物主，二、無我，三、無常，四、因果相續。從這四個論點，我們不難看出，佛學否定客觀唯心論的絕對精神（與宗教中「上帝」或「神」是同義詞）的存在，也否定主觀唯心論的絕對觀念（與宗教中「靈魂」、「神我」是同義詞）的存在，即否定物質為存在的本原實體，也否定斷滅論。佛學的緣起觀就是佛學獨特的宇宙觀。宇宙萬有，不論是精神現象或物質現象都必須遵循緣起法則而存在，離開緣起的實體是根本不存在的。這就是佛學對世界本原問題的根本態度。

傳統西方哲學的基本問題的另一個方面，就是強調世界本相是否可知的問題。

認為世界本相是可以認知的，稱為可知論；認為世界本相是不可認知的，稱為不可知論。傳統西方哲學理論體系的構成，都由吾人理智思維所揣測而產生。可知論者，承認人類的理智認識能力可以認識世界本相；不可知論者，不承認人類的理智認識能力能認知世界本相，由於西方人誤把人類理智認識能力，當成人類主體智能最高層次上的能力，根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人類生命中認識能力的最高層次，在於徹底揚棄理智框架的思維方法，開發人類生命深層次的妙智妙能。要想激醒生命的高級智能，就必須要求具體修為的方法。然而，只有佛學，才包涵這方面的內容，即瑜伽禪定修練體驗。佛學理論體系的建立，即依瑜伽禪定修為體驗中的現觀如實境界為理論實據。從佛學角度看，世界本相即宇宙諸法實相，是可知的，可把握的，但不是人類理智層次思維認識能力所能夠認識的，而是起理智的妙覺智能，才能認識世界本相，即禪悟妙覺親證現觀如實境界。

綜上所述，佛學主要是從緣起觀看待宇宙存在，解釋宇宙存在的一切問題，否定形而上學式的實體存在。佛學由於緣起理論而決定它的思想實質，所以，佛學不是唯物論，也非唯心論，更不是折中主義，不是一元論，不是二元論，不是多元論，不是心物平行論，不是懷疑論，不是不可知論，更不是有神論。佛學不崇拜偶像，佛學是最完備的無自性辯證法。佛學否定實體，肯定因果律，是真現實主義的緣起性空論者。

佛教哲學的構成與基本精神

佛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並稱世界三大宗教。佛教是公元前六世紀到五世紀古北印度迦毗羅衛國（今尼泊爾南部）淨飯王的兒子悉達多・喬答摩所創立。悉達多是名字，喬答摩是姓氏，後世佛教信徒尊

稱他為釋迦牟尼。釋迦是種族名，牟尼是尊稱，釋迦牟尼也就是「釋迦族的聖人」的意思。釋迦牟尼是古代東方歷史上提出獨特價值標準的大思想家，是具有世界性影響的宗教家。

佛教歷史悠久，影響深廣。自釋迦牟尼創立佛教，迄今已有二千五百多年。曾廣泛地輾轉流傳於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阿富汗、中國、朝鮮、日本、越南、斯里蘭卡、緬甸、泰國、老撾、柬埔寨等國家，蔚成大觀，對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哲學、道德、文學、藝術、醫學、風俗習慣等方面，都有深刻而廣泛的影響。近代以來，佛教更流傳到歐美等地，它是人類歷史上十分重要的社會現象，也是巨大的社會力量。

為了準確把握佛教哲學內容的本質，首先必須明瞭佛教、佛法、佛學與佛教哲學的聯繫與區別，認清它們的不同含義，始能對佛教哲學的基本精神有深刻認識。在闡釋佛教哲學的構成和其基本精神之前，我們對佛教、佛法、佛學乃至佛教哲學應該作一界定，這樣才有助於論釋佛教哲學的構成要素和基本精神。

佛教原指佛陀的言教，後來廣義地引申為宗教性的概念，包括教主、教義、教徒組織、清規戒律、儀軌制度和情感體驗等複雜內容。佛教經過長期的流布，在不同的國度形成各自不同的宗派，但是，共同尊崇的對象則都是佛、法、僧三寶。佛指佛教的創立者——釋迦牟尼佛，也泛指一切佛。法指釋迦牟尼傳授的教理，實際上包括佛滅後各代佛教大師所闡釋的教理，是教化、開悟眾生的理論學說。僧指釋迦牟尼佛建立的教團，泛指信奉弘揚佛教義理的僧眾。佛法僧包含佛教的信仰目標、信仰理論和信仰徒眾，由此三者展開而形成更複雜、更全面的系統結構，如由對佛的信仰而有各種禮儀制度，由法的傳承演變而形成若干宗派，由僧眾而有一切

清規戒律等等。佛法僧正反映佛教的內涵和外延。簡單地說，佛教就是由佛法僧三者綜合構成的宗教實體。若從現代意義講，佛教也是全部佛教文化的總和代名詞。

佛法，就是上述三寶中的「法」，即佛教的各種教義和學說。佛法的「法」有兩層意義：一是軌則的意思，認為佛所說的法門能令眾生軌則而獲得解脫，故稱為「法」；一是道理的意思。佛法分為四種，即四種道理：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教法的教，指教典，教法是指佛教的全部典籍。理法的理，即道理，理法指教法（即教典）中所闡明的義理。行法的行，指修習和踐行，行法指依理法而進行的戒定慧三行，也就是如何持戒，如何修禪定，如何獲得大智的踐行。果法的果，指結果，果法即修行所證的聖果。佛法就是包括解脫的原因和結果兩方面內容的道理。

佛學的涵義，佛教界和學術界的理解各有不同，主要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為佛學與佛法的涵義相同，包括教理行果，即學理與實踐兩方面；一種認為佛學是專指佛教的學理、學說而言，不包括行持實踐方面。佛學是近代學術界學者常用的詞彙，而學術界學者都是從學理學說的角度，用理性來研究佛理，根本不存在實踐體驗精神，所以我認為佛學只是佛法的義理部分，不能與佛法全同。佛法是傳統概念，它是理論與實踐相統一的範疇，而佛學則是單純的義理名相。從這一界定我們可以看出，「佛教」義最廣，其次是「佛法」，最後是「佛學」。

佛教、佛法乃至佛學，都是從佛教本身實質內容而受稱。現代學術界習慣用「佛教哲學」一詞，「佛教哲學」究竟是指什麼？我們有必要進行研究。「哲學」是西來詞，是研究自然、人類社會和思維發展

的一般規律的學說，是關於世界觀的學問。顯然，佛教包涵這一內容，但是若用「佛教哲學」概括佛教的哲學思想，那顯然「佛教哲學」一詞的內涵沒有佛教、佛法和佛學廣泛。佛教哲學，與其說是新概念，不如說是新維度，也就是用現代哲學維度研究佛教的哲學意識。關於佛教是不是哲學和佛教有沒有哲學，近代學術界曾有辯論。其實，佛教哲學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對它的研究，不是存在有沒有的問題，而是存在承認不承認的問題。為了清楚說明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對佛教最高級原理的性質與哲學最高級原理的性質作比較研究，這個問題就會得到圓滿解決。

佛教最高級原理揭示宇宙人生終極真實的理性，哲學最高級原理則闡述關於宇宙共相的終極理念。在一定的意義上，從人的現實維度看，佛教的終極指向性與哲學的終極指向性是一致的，當然在觀點、方法、立場上會有不同的知見，但並不影響目的的一致性。從這一點即可說，佛教的實質就是哲學的本質。誠然，佛教的具體內容十分豐富，有哲學、宗教、倫理、藝術、科學等等，但這並不是說它在終極上不是哲學理念。佛教哲學的範圍是狹窄一點，但更能切中佛教的核心。

佛教哲學是一種獨特的哲學思維，它的構成實有其社會根源和思想根源。佛教產生於印度，佛教是在印度社會歷史條件下孕育的，必然地與印度傳統文化思想和歷史背景有著密切關係。在兩千五百多年前，印度社會是處在文化思想十分發達的時期，當時有兩大思潮，一是常見，一是斷見。常、斷二見都是哲學觀念，前者認為宇宙人生在本質上是永恒性存在，後者則相反。佛教自謂是妙覺宇宙人生的終極真理者，它認為常、斷二見都是偏執，未契實在之理。常非真常，斷非真斷，不常不斷才是如實之理，佛教稱之為中道。中道是佛教獨特的哲學思維，它的理論前提

是在印度歷史文化思想上常、斷二見的辯論中產生的，是人類哲學思維的昇華之物。中道義就是佛教哲學理論的核心，也是構成佛教哲學的基質。在漫長的兩千五百多年歷史中，佛教學者不斷從方法論上使佛教哲學的體系、組織結構和內在邏輯性嚴密化、系統化和精確化。

中道義的哲學觀念，是釋迦牟尼的發明，揭示宇宙人生的終極實相。由於時代不同，人的根性也不一致，所以歷代高僧闡釋中道義的方法也就各自不同。由於歷史的變遷，闡釋方法的更迭，也就形成豐富多彩的佛教哲學邏輯程式。從大端分別，可以畫分為小乘佛教哲學與大乘佛教哲學，這是從發心維度畫分。如從認識論維度畫分，則可分為有宗佛教哲學和空宗佛教哲學。如從現代哲學意義上講，有宗與空宗的分別極具現代哲學價值的特點。在這裏，別的從略，我們只講一點大乘有、空二宗哲學思想的基本觀念，大乘佛教空、有兩宗的教義是構成佛教哲學基本原理的兩大方面，空、有兩宗的完滿統一就是佛教哲學理論的實質所在。

大乘空宗的哲學思想，從性空維度來闡釋宇宙萬物的法性真實之理，它的方法論是二諦論，所謂二諦即一真諦，一俗諦。真諦是宇宙萬有從本性講都無自性，所以它是真空的，真空不是虛無之空，而是指宇宙萬物是無常無我。由於宇宙萬物是真空性的存在，不是實體性的存在，故又稱之為妙有，妙有就是宇宙萬物存在的現象，從這個現象講就是俗諦。真諦與俗諦是一體兩面，本來不二。通過二諦辯證法的邏輯論證，也就自然顯現出不二的中道實相之理。再從現代哲學角度看空宗的中道實相論，它是終極理念論或統一性原理。不過，佛教哲學的智慧之處在體認這個實相之能不是人的單純理智，而是直覺性智。在這一點上，西方哲學總是把終極理念當成理性範疇，是抽象，然而佛教哲

學認為一切法的共相是全智的親覺之境界，不是抽象範疇。所以，西方哲學的辯證法總是不能發展成為真正有效的方法，原因就在西方哲學囿於理性，執實一端，或物或心，實體自性觀念強，不知辯證法的生命在直覺性，中道辯證法則是如實性智境界。僅此一點就可以斷定，佛教空宗哲學實超越西方哲學的認識論。

與空宗相反，有宗是從妙有維度闡釋宇宙人生的一般規定性。空宗哲學講的道理，都是哲學道理的普遍原理，是一切存在的前提。有宗哲學則在恪守這一前提下，對法的存在性的具體原則進行探微，建立深刻的認知理論。有宗哲學的理論核心是三自性學說，所謂三自性就是：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有宗哲學的根本特點，是在以主體思維為理論分析的前提下進行的。它遵守思維統一性的中道原理，以人化的理性思維為研究前提，是現實性的理性思維心理哲學。有宗哲學又是反思理性哲學。三自性作為觀念性存在的終極原理的內涵，邏輯地規定其所指向的特殊內容。有宗哲學是觀念論的認識論，也就是說一切存在都是以主體心識為前提都觀念化的存在，佛教哲學稱為唯識所變現。遍計所執性是指主觀執實的概念性存在者，用現代哲學術語講，就是意向性的執向性。依他起自性是指思維過程的本質規律性，是現實的思維活動現象。圓成實自性是指主體觀念知識的本質規定，是統一性主體價值意義的總和。

有宗的哲學理論，是直接為解脫所施設的方法論，是觀心方法。三自性理論揭示主體心識的全部本質內涵，通過對三自性的觀照，就知道一切法都是無自性，正因如此，以三自性為前提又立三無性。心識是過程，不是實體。三自性說就是強調

心識如幻不可認為實有，而是妙有。三自性理論的目的在破斥主觀上的執情，顯發性智，證真如理。

如果將空宗的二諦方法論與有宗的三自性方法論從性質上類比，我們可以這樣講，遍計執是妄執之情，故須空觀破除；依他起性則屬俗諦範疇，是妙有之法；圓成實性是真諦，是妙有的實際之理性。有宗從主體心識具體活動上講實相之理，空宗從存在的普遍性上講實相之理。從這個意義上講，有宗類於科學精神，空宗則類於哲學精神。有宗的三自性學說，把主體精神活動性質邏輯地規範出來，主體精神是統一性的主觀性存在，人的正確思維可以反映真實存在的道理，人的錯誤思維則可以扭曲真實存在的道理，通過對三自性原理的認識，人們可以掌握正確的思維方法，破除執情觀念（遍計所執性），運用合理觀心（依他起自性），證成心識本相的絕對知識（圓成實性），這就是中道哲學在主體修為上的合理發揮。也可以說，有宗是空宗思想的繼續。空宗的性空與有宗的妙有是一個理，都是最終解決哲學最終極的問題，佛教哲學之魂是中道辯證法，此法是有效辯證法，是佛教貢獻給人類最寶貴的精神財富。

佛教哲學不同於世間哲學只是抽象理論，佛教哲學內在具有實踐精神，當然，現代人研究佛教多從哲學維度出發，有似一般性的哲學方法，但是我們要知道離開實踐親證，佛教是不存在的。所以，要想得到佛教的真諦，非實踐不得真實受用。故此，研究佛教哲學最終歸宿仍然是佛法修行者。佛教哲學的基本精神，就是以實在的人為前提，通過對人的主體心識本性的認識，然後徹悟宇宙人生的終極實在之理，從而從必然境界邁向絕對自由境界。

佛教哲學心物論

佛教哲學所闡釋的問題，同現代哲學研究的對象有共同的一面。佛教哲學對物質（色法）與精神（心法）的關係及其變化的規律，都有精密系統的論述。佛教哲學認為佛法對這方面的論證所達到的境界，遠遠超出一切世間的哲學理論。所以，佛教哲學學者稱佛法為無上究竟法門。佛教哲學探討這一問題的真正目的在於提醒世間有情，排除生命主體精神觀念上的理智虛妄分別之執，徹見宇宙人生終極存在的真實諦理，從而使生命主體得到究竟圓滿的解脫自在。為了闡明佛教哲學對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及其變化規律的認識，我們有必要對此進行研究分析，從而辨明佛教哲學與世間哲學的本質差別。

在研究分析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及其變化規律之前，首先闡述佛教哲學理論的基本觀念。佛教哲學理論的基本觀念就是緣起因果論。所謂緣起因果，就是指宇宙間的一切事物或一切現象的發生、發展和消亡，都是由一定的關係和條件決定的，沒有恒常不變的東西存在，一切事物都是處在無始無終（在時間意義上）、無邊無際（在空間意義上）的因果網絡之中。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緣起性存在，不是恆然實體性的存在。緣是關係條件之意蘊，一切事物都是在一定的因果關係條件下生起，這就是緣起因果論的基本玄要。對緣起因果理論的闡釋，佛教哲學有兩大類思想方法：一是小乘佛教哲學，一是大乘佛教哲學。

小乘佛教哲學從生命主體自我解脫的角度出發，體認主體生命自我存在的終極實質，最終得出結論，並從三方面進行闡釋：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這就是小乘佛教哲學理論的核心命題三法印。三法印的意蘊，就是小乘佛教哲學理論所在。在這裏我們不妨對三法印的

哲學意義作一陳述，從而顯明小乘佛教哲學與世間哲學在認識論上理論觀念的區別。

所謂諸行無常印，行是造作遷流義，指一切有為法。有為有生、異、滅三相相應，為生異滅三相作為，剎那不停地遷流變動，所以說之為行。常是恒時固定不變義，無常就是說明諸有為法沒有這種固實不變性，所以無常。即是否定一切常義。因為有為法的存在，當體就是因緣和合而有的生滅法；無論是物質的色法或精神的心法，都是剎那遷流相續地顯現，所以總說它為諸行無常。但眾生對有為法的存在，不是這樣地認識它，而是從主觀妄情意識上執以為常，如來為了破除眾生這種錯誤的妄執，就有為法現實事變的規律，說明它是變的、無常的；因此以諸行無常一印印定一切有為法相，使眾生聽聞這一法印後，能從實執的迷網中解脫出來，對無常三界業果不生貪著，而發出離生死、趣求解脫的向上心。

所謂諸法無我印，我是實有、主宰、自在義。一切法的顯現，都是因緣和合而有，這是諸法存在的規律。淨法是清淨因緣和合的組成，染法是雜染因緣和合的組成，染淨法中，無論是色、心、心所等法，皆沒有實性的可以主宰自在的我體。在五蘊中沒有，十二處中沒有，十八界中也沒有，但眾生由於無始以來的無明煩惱熏染，妄執諸法有實體自性，在有情法中妄執有能夠主宰自在的我體，因此生起自體的愛執，由自體愛執生起欲貪等種種煩惱，造業受果，輪迴不息。自體的我愛執，是流轉生死的根本，假若能覺破這我體實無，則自體愛不生，沒有自體愛即能不為欲境纏縛，斷除煩惱而得解脫。反之，我愛執生，則境界愛起而流轉生死。所以，雖有第一個無常法印可以打破境界愛，但

若不了解無我法印，有自體愛在內心作怪，仍不能解脫境界的貪求。所以，不覺知無我，煩惱決不能斷，生死也不能了。因此，如來以親證諸法無我的真實性，印定我體沒有，而說諸法無我，使眾生悟得我空而引生無我的智慧，破除生死根本的我執，是為第二法印。

所謂涅槃寂靜印，涅槃譯為寂滅，它的含義很廣，這裡是指由智慧的簡擇力而證得的擇滅無為，體相寂靜，為永久安穩、淨妙無擾的境界。眾生內迷於我，外迷於境，於我不知空，於境不知無常，因而起惑造業，招來虛妄幻化的生老病死、憂喜悲歡等種種的擾惱亂動。由聽聞了第一法印，了知無常的道理，聽聞了第二法印，了知我相本空，如是我愛執不起，則內無我相，雖有外境不為所擾，由是我空慧起，三毒永盡，解脫生死輪迴的苦惱動亂，而證得寂靜安寧的涅槃，此涅槃才是真正究竟寂靜無擾的境界，所以說涅槃寂靜。

三法印作為小乘佛教哲學的理論實質，是指導學人建立正確的佛教解脫知見。從此一意義而言，以緣起因果論為基質的三法印哲學觀念，明顯地與世間哲學有本質的區別。小乘佛教觀念是中道辯證法，是不落邊見的哲學思惟。世間哲學則有偏執，或執物為實體，或執心為實體，或執心物二元實體，或執虛無為實體，不能從法性辯證的理體上徹底闡釋宇宙萬有的真如實相。唯有佛教哲學中道觀才能在中道緣起因果論的維度，徹底顯明事事物物之理。緣起論與執實論就是小乘佛教哲學與世間哲學的根本區別點。

大乘佛教哲學從宇宙人生終極本性的角度出發，最終得出結論，用一個根本原則而概之，即一實相印。大乘佛教哲學與小乘佛教哲學在終極原理上並無二致，只是在闡述方面開遮有異。另外，大乘佛教哲學與小乘佛教哲學在義理方面有寬狹差別。大乘佛教哲學義理幽深玄奧，妙顯二

空，而小乘佛教哲學囿於生命主體範圍內談空性之理。大乘佛教哲學的一實相印，就是諸法緣起性空之義，所謂諸法實相印，就是大乘佛教哲學的終極命題。一實相印，即諸法圓滿真實的理體，離言詮，絕對待，平等一味，無二無別，遠離一切虛妄的無相之相。如《大涅槃經・第八如來性品》說：「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思益梵天所問經》說：「一切法平等，無有差別，是諸法實相義。」實相是諸佛自內親證的圓滿究竟真理，十地菩薩雖有分證，但不圓滿究竟；所以《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這實相境界，超有無，非異一，絕尋思，無計度，是不可思議的最高無上境界，是諸法本具的真實相，唯佛的智慧圓滿，所以能究竟證分。如來欲令一切有情皆能證會，即如其所證而以種種名言來顯示。諸經論所說的空性、無我、真如、法界、法性、一乘、中道、圓成實、勝義諦、三無性、四真實、四悉檀等，名相雖異，無非是顯示這諸法平等一味的實相。

由此可知，實相離言，如來說空，說有，說真如、法界、菩提、涅槃等名言，都是借權顯實的假說言辭，皆非究竟，若不假借言說顯示，又沒有更好的方便可以令眾生悟入真實相。因此，以一實相為依，隨順眾生的根器，演出無量的教法，說出種種不同的法門，橫說豎說，淺說深說，廣說略說，都是借方便引導眾生悟入實相。不但說空以遣除眾生的實有妄執，也說有以遣除眾生的空無斷見。不但在有為有漏方面說生、滅、垢、染，依一實相也可以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染。不但在對治眾生的顛倒妄執上說苦、空、無常、無我，依一實相也可以說常、樂、我、淨。一切皆是遣除眾生的妄情計執，與藉權顯實而欲令眾生悟入實相。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此即一實相印其所以不同於小乘，而為大乘特法，殊勝於三法印的原因。

由此也可以知道，諸大乘經論及各宗各派之所說所立，亦無非是遣除眾生的妄情計執，對治眾生的雜染因緣，而欲令其悟入實相而已。

大乘佛教哲學的一實相印，若從現代哲學角度來看，就是一種究竟徹底的中道辯證法，這種中道辯證法是對小乘佛教哲學三法印精義的繼承，它使中道辯證法合理地闡釋最終極的哲學原理。諸法實相就是宇宙人生終極統一性原理，也就是哲學最終極的理性，中道辯證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強調一切事物都是對立性的統一。實相就是中道辯證法的理念。大乘佛教哲學在闡釋實相理念時，採用二諦論證法。所謂二諦，即一真諦，一俗諦。真諦者就是從真空角度說實相理念，俗諦者就是從妙有角度說實相理念，真空與妙有是實相的一體兩面，真空就是妙有，妙有就是真空，二者無別。凡夫之人不明真空妙有之實理，或執空為實在，或執有為真有，這都是偏執邪見，不契中道正理。佛教哲學的中道實相觀，就是無執的哲學觀。無執哲學理論的建立，邏輯地必然是徹底的緣起中道辯證法。

大乘佛教哲學同小乘佛教哲學一樣，都是基於緣起因果觀而闡釋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及其變化規律，佛教哲學對物質與精神關係的分析，有如下幾種論點：首先，佛教哲學對宇宙人生本體的說明，是批判地繼承古印度傳統的哲學思想，以地水火風四大為構成宇宙人生物質本體的基本因素。但大乘佛教哲學所講的四大，不是指物質客觀性根本原子實體，而是指物態的現象，是假非實，是幻非真，對物象的形成而言，僅是增上緣而非根本法，雖也承認四大為物象的種子，但不以為四大是物象的真實相狀，四大本性是空，無有自性可得，宇宙萬物的生成，都是因緣集合而有，我人所感知的宇宙萬物都是四大生滅變化而已，而四大又是生命主體精神所變

現的意象，為主體精神所覺知，能覺所覺同一體故。這就是佛教哲學物質觀的基本論點，這種論點正被當代自然科學實驗所逐步證實。

其次，佛教哲學把精神叫心識。心識從哪裡來？是人類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產生識的功能作用，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塵、六根中，除意根外，其他十一種都是四大種所造色法。意根屬於心法。根據根塵生識的原理，佛教哲學認為人類正確知識的來由，只有現量與比量，現量就是六根緣六塵所產生的感性認識，尚未加入概念的思維判斷活動，也沒有形成語言文字符號，是感官對事物自相的直接反應。比量是在現量的基礎上，運用理性邏輯思維，對事物共相的認識，並用語言文字符號表示出來，使人接受。佛教哲學認為除此之外，其他的知識是不存在的。

佛教哲學雖然承認物質世界是精神世界賴以存在的基礎，但它不同於唯物主義哲學，如果說它是唯心主義哲學也不確切。佛教哲學認為因緣生諸法，如一個人的構成，有六根（生理組織器官）、六塵（物理原素質體）、六識（心理思維功能）三方面的因素。六塵與六識要靠六根的功能才能起作用，六塵與六根要靠六識的分別才有價值；六根與六識要靠六塵的反應才有效果。十八界三大類，鼎足而立，相互作用，缺一類，其他二類即不存在。因此，我人如果用緣起主義來概括佛教哲學的理論基礎，應該是非常恰當的。

再者，佛教哲學特別強調生命主體精神心識的功能作用，認為主體心識不僅對境有了別作用，同時還能使境更加明顯，使根增長功能，使受、想、思等心理作用有所統率。尤其是大乘有宗唯識學理，主張萬法唯識，認為一切事物都由心識所變現。識的功能有二，一是認識世界的功能，

叫做見分；一是能變起影象的功能，叫做相分。唯識學建立的唯識理論，目的主要是強調心識的主觀能動性，心識不是實體而是功能，心識是無我的，它同物質的色法一樣，都受緣起的因果律所支配。佛教哲學的心識觀不同於唯心主義哲學的精神實體論，把心識實體化，或執為主體靈魂神我，或執為客體萬能之神。也不同於唯物主義哲學，把心識當成物質實體機能、物滅識滅的斷滅論。佛教哲學的獨特心識觀，是佛教哲學存在理論的組成部分，它與物質觀合在一起，就是完備的緣起佛教哲學存在論。宇宙的存在是不容否定的，宇宙主要由心物兩類現象所構成，而這兩種現象在本性上是一致的，都以空為其本性，空就是無常、無我、運動、變化義。宇宙萬物是變化不居、運動不息的矛盾統一整體，其中既無精神實體又無物質實體，但又絕非空無。宇宙存在的現象中，心識最為殊勝，它具有無限的能力，可以創造最完善的價值與境域。所以，佛教哲學的唯心式唯識只是具有最殊勝之意蘊，絕對沒有本體實體之謂。

對宇宙間精神與物質的變化規律，佛教哲學是依緣起法來揭示它。小乘佛教哲學通過對物質與精神的分析研究，總結出三法印，三法印就是物質與精神共同具有的理念，它是一個普遍性原則，也是小乘佛教哲學理論的核心所在。大乘佛教哲學從法性理體維度出發，認為三法印實是一實相印的內涵之量，兩者究竟不二。三法印與一實相印是佛教哲學理論的實質，是衡量佛教哲學與世間哲學的基本準則。釋尊認為三法印與一實相印是「有佛無佛，是法常住」，說明都是具有普遍意義的理論概括，決不是學者隨意製造出來的，而是歷久彌新的「法爾（自然）道理（規律）」，釋尊只能發現它，並依之教化有

情，實現依正轉依。

三法印與一實相印是普遍原則，是絕對真理。諸行是指一切可以造作的事物或現象，無常是指這些現象永遠處於剎那變化遷流不息的狀態中，宇宙間的一切事物莫不皆然。無常表現在物理上，就是成住壞空；表現在生理上，就是生老病死；表現在心理上，就是生住異滅。佛教哲學認為世間無有獨立常存的事物，也無有永恒不變的事物。這就是佛教哲學對宇宙存在的基本觀點。諸法無我，我有常一主宰固實不變自在之義，佛教哲學認為在一切事物之中，根本不存在這種固定不變的實體我性。所以，佛教哲學講諸法無我。我人是種種物質、種種精神要素的集合體，在物質要素與精神要素中沒有實體性我存在，只是互相依賴、互相作用、互相轉化的關係網絡而已。佛教哲學認為，色心二法是互不相離、相依而立的，這是佛教哲學對物質與精神互相依存關係的基本觀點。

涅槃是寂滅義，其基本涵義與空相同。佛教哲學認為，諸法是由因緣而起，因緣一般解釋為關係或條件。一切物質現象和精神現象的生起，都是依賴相對的互存關係和條件，離開關係和條件，任何現象都不可能存在。釋尊對緣起思想下這樣的定義：「若此有則彼有，若此生則彼生，若此無則彼無，若此滅則彼滅。」根據此一定義，解釋組成人體的物質屬性——五大元素（地水火風空），任何一大的存在，都要依賴其他四大的存在而存在，人體精神屬性的關係也是如此，色、心之間的關係更是如此。由此可見，宇宙間一切萬法的存在和消亡，都是互相依存，互為因果，互為條件，並處於不斷變化和發展之中，找不到一個不變的自性，這就是緣起性空思想的真諦所在。佛教哲學講空

義，不是指物體以外的空，也不是指物體消亡以後的空。佛教哲學講空的真正義蘊，是指事物的依賴關係和因果關係。正因為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依賴關係和因果關係的存在，所以佛教哲學認為，任何事物當體即空或緣起性空。以緣起性空之理觀察一切事物，就能體證諸法離紛擾、絕去來的寂滅之相，這就是涅槃，或稱之為空。涅槃無相，而又寓於諸法相之中，故曰：「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

我人通過對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的正確理會，有助於我人斷除俱生、分別的我法二執，妙證我法二空的實相涅槃之境，得生命究竟圓滿解脫的大自在。三法印與一實相印就是對物質與精神的關係及其變化規律本質的徹底揭示，只要掌握佛教哲學的三法印與一實相印，即能知道佛教哲學的心物觀之基本特質和世間哲學在心物觀方面的根本差別。

摘自慧炬出版社叢書《佛理奧義探究》

慧炬 學佛釋疑

讓您 HIGH 到最高點

在學佛的道路上有任何疑問？可從本書獲得詳盡的解答。千萬別錯過閱讀該書的機會。

佛使尊者講　鄭振煌譯　訂價 180 元

門市部：（02）7026772 轉 18 或 19

傳　真：（02）7085054

畫　撥：0003484-5　慧炬雜誌社